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件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21.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第00063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人民币46,603.73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部份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
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
合计			44,921.5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1.57	38,921.57		0.00	0.00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计	—	44,921.57	44,921.57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不涉及。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